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弘川

相　對　人　鎮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義圍

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未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欣樺